

南阳理工学院文件

南理工字〔2024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 (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(修订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，落实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教学管理理念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和河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、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“转出无限制、转入达标准”的原则，学生有1-2次选择专业的机会。

第四条 专业跨度较大、课程学习有困难的，转专业后应根据情况编入低年级学习。

第二章 条件及限制

第五条 中外合作类、软件类专业学生原则上只在同类别专业中申请转入。

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优先考虑。

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（一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
（二）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到普通类专业，不同艺术类之间不能转专业。

（三）不能从高招录取时的低批次专业转入高批次专业。

（四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、通过普通“对口升学”、“专升本”考试入学的学生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信息发布。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发布转专业通知。

（二）申请提交。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申请转入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

（三）转入考核。各学院要及时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，结合本学院各专业办学情况确定转入人数上限、转入标准、考核选拔规则等，研究制订符合本院实际的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严格审查转入学生条件，必要时可组织遴选，进行公示。转入考核要集中办理，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（四）材料上报。转入考核完成后，各学院将实施方案、转入学生申请表、相关证明材料、转入学生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）一并交教务处存档。

（五）审核及公示。教务处对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情况、转入转出学生人数及资格等进行审核；审核后的转专业详细名单及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文件公布。

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应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并完成规定学分。转入专业在此之前已开设的课程，而学生在原就读专业未修读的，原则上应在转专业后一学年内补修完，并参加课程考核。

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转专业通过的学生统一进行学籍

变更手续。各有关学院、职能部门应做好学生课程退（补）选、成绩转换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》（南理工字〔2021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2. ____年度____学院转入学生信息汇总表

附件 1

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班级	
现所在学院			现所在专业 (方向)			现所在年级	
拟转入学院			拟转入专业 (方向)			拟转入年级	
申 请 理 由 及 条 件 符 合 情 况	申请人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转 入 学 院 意 见	院长签字：_____ (学院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学 校 审 批	教务处：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

_____年度_____学院转入学生信息汇总表

学院(盖章): _____ 日期: _____

序号	学 号	姓 名	转出专业（方向）	层 次	转入专业（方向）	层 次	联系方式

经办人签字: _____ 院长签字: _____

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